

证券代码：300114

证券简称：中航电测

公告编号：2018—009

中航电测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航电测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3月2日以书面送达和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8年3月13日在西安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西部大道166号公司第一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其中独立董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董事长康学军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充分会议并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向董事会递交了2017年度的述职报告并将在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述职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发布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7年度财务状况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18)第110ZA2861号），具

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发布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 9 票，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124,098.72 万元，同比增长 14.27%；实现利润总额 17,511.62 万元，同比上升 18.64%；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944.55 万元，同比上升 25.63%。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 9 票，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致同审字(2018)第 110ZA2861 号），2017 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 129,445,459.12 元，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89,030,711.44 元，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按母公司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8,903,071.14 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合并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508,063,761.16 元，其中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 118,455,922.38 元。

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按 2017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 20%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 17,806,142.29 元，以公司 2017 年末股本 590,760,499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5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 29,538,024.95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 9 票，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 年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 9 票，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详见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发布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 9 票，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审计机构出具了专项说明，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发布的公告。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 9 票，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公司《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了意见，审计机构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发布的公告。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 9 票，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 2018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发布的《2018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关联董事罗宝军、夏保琪、李宝龙在审议本议案时履行了回避义务，未参与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 6 票，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推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推选韩建昌、夏保琪、李宝龙、康学军、刘东平、黄平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董事会的提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发布的《中航电测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及提名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股东大会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将采取累积投票制对每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逐一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 9 票，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推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推选白永秀、汪方军、赵惠英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董事会的提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发布的《中航电测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及提名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尚需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将采取累积投票制对每位独立董事候选人逐一表决。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和《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发布的公告。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 9 票，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依据财政部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通知（财会[2017]13 号）

及财政部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修订并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执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影响公司当年净利润及所有者权益，也不涉及以往年度的追溯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 9 票，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于 2018 年 4 月 10 日在西安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西部大道 166 号公司第一会议室召开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

《关于召开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发布的公告。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 9 票，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中航电测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十三日

附：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韩建昌，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9 年 10 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曾任中航通用飞机有限责任公司党群工作与企业文化部部长、党委委员、团委书记、总部党委书记、工会常务副主席、职工监事等，现任汉中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汉中航空机电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韩建昌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不存在《公司章程》第九十三条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夏保琪，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4 年 11 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一级高级经济师。曾先后担任南京金城机械有限公司整车工厂生产计划处处长、南京金城机械有限公司管理处处长、副总经济师、金城集团摩托车销售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金城集团有限公司规划管理部副部长、资本运营部部长、中航黑豹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现任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部长、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夏保琪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不存在《公司章程》第九十三条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李宝龙，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4 年 8 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曾先后担任中航工业洪都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物资供应部副部长、部长、副总工程师、中航工业洪都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资深经理兼战略投资管理委员会常务副主任，现任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李宝龙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不存在《公司章程》第九十三条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康学军，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4 年 9 月出生，本科学历，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历任中原电测仪器厂技术科设计员、技术引进办公室主管技术员、应变计车间主管技术员、技术室主任、应变计车间副主任、主任、应变计分厂厂长、工厂副总工程师、副厂长、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汉航集团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党委书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

康学军先生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通过有限合伙企业汉中佳恒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佳恒投资”）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 767,314 股，不存在《公司章程》第九十三条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刘东平，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4 年 8 月出生，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中原电测仪器厂 52 车间技术员、技术室主任，技术科主管、技术室主任，销售科销售员、室主任，52 分厂副厂长、厂长，中航电测 52 分厂厂长、总经理助理、传感器事业部部长兼经营计划部部长、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刘东平先生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通过有限合伙企业佳恒投资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 767,314 股，不存在《公司章程》第九十三条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黄平，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57 年 11 月出生，研究生学历。曾任一〇一厂销售科副科长、科长、十七分厂厂长，一〇一厂生产副厂长、常务

副厂长、厂长、党委委员，汉中一零一航空电子设备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党委委员。

黄平先生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通过有限合伙企业汉中一零一同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5,315,195 股。不存在《公司章程》第九十三条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白永秀，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55 年出生，历任陕西师范大学政教系副主任，陕西师范大学政治经济学院副院长，西北大学经济管理学院院长，易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石嘴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发表著作 20 余部，多次获省市级奖项，现任西北大学学术委员会副主任、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西安市、铜川市、榆林市等多家地方政府的经济顾问，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白永秀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章程》第九十三条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已取得深交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汪方军，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5 年 9 月出生，现任西安交通大学管理学院会计与财务系副教授，博士生导师，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新华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开天铁路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汪方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章程》第九十三条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已取得深交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赵惠英，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59 年 7 月出生，一直从事精密超精密加工、测量设备主机和单元部件的设计、研制及工艺试验等科研工作。现任西安交通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本公司第五届董事独立董事。

赵惠英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章程》第九十三条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已取得深交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